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580號

原告 許尚文

訴訟代理人 顏正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今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間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2年11月7日擴張訴之聲明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擴張訴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60,000元（計算式：13,260,000元+1,000,000元=14,260,0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7,48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0,800元後，尚不足116,6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擴張部分之聲明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薇晴